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汕环罚字（2024）3号

汕尾市城区侨斯邦洗涤用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住所：[REDACTED]

法定代表人：[REDACTED]

2023年12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对汕尾市城区侨斯邦洗涤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检查时，你公司正常生产，主要进行餐厅桌布、旅行社床上用品等的洗涤，主要生产工艺为洗涤-烘干，配套建有4台生物质锅炉（每台0.3T/H）、10台洗涤机、3部折叠机，现有员工12人。4台生物质锅炉均正常运行，燃料为生物质颗粒，废气通过风机抽至水箱进行简单水过滤后通过排气筒向厂区建筑二楼外环境排放，共设有4个废气排放口，二楼4个排放口排放烟气有可视黑烟，排放口附近部分墙面发黑，在用4台生物质锅炉未配备高效除尘设施。

综上，你公司存在生物质锅炉未配备高效除尘设施的环境违法行为，违反了《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2年11月30日修正）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生物质锅炉应当以经过加工的木本植物或者草本植物为燃料，禁止掺杂添加燃烧

后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其他物质，并配备高效除尘设施，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安装自动监控或者监测设备。”的规定。

2023年12月26日，我局向你公司送达了《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汕环城区违改字〔2023〕9号），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

2024年3月20日，我局向你公司送达《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汕环罚听告字〔2024〕2号），明确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拟处罚决定和有提出陈述申辩、要求听证、提出公开道歉申请以降低处罚的权利和期限。你公司在我局告知的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未向我局提起听证申请以及未提出请求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的申请。

上述事实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2023年12月20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2023年12月20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3年12月20日执法检查现场照片、《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汕环城区违改字〔2023〕9号）、2023年12月26日《送达回证》、《行政相对人送达地址确认书》、《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案件调查报告》《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汕环罚听告字〔2024〕2号）、2024年3月20日《送达回证》等证据为凭。

根据《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2年11月30日修正）第七十二条第三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第二款规定，生物质锅炉未配备高效除尘设施，未按照国家和省的有

关规定安装自动监控或者监测设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以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三章“三十七、生物质锅炉未配备高效除尘设施，未按照国家 and 省的有关规定安装自动监控或者监测设备 § 3.37 裁量标准”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 4 万元（大写：肆万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到我局开具非税收入罚款缴款书，凭缴款书将罚款缴至市区工商银行任一营业网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海丰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